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進隆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A11035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54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0054298-1.tif)

裝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知本署，倘有民眾持花蓮縣「張國強診所」張國強醫師於103年2月26日至104年2月25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該署知悉之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26日FDA管字第 1031800147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東區業務組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(均含附件)

訂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4/03/06 07:53:05

收文日期	103年 3月12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批立即公告網站(給)讓全體會員知悉

總幹事陳來元

3/12

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/03/06



桃醫 1033080864